

##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59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投资事项已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核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准,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电传媒”)、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投资”)作为苏州金融租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受苏州银行筹备邀请,江南嘉捷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苏州金融租赁公司,与苏州银行、苏州广电传媒、阿特斯投资签署《出资协议》。苏州金融租赁公司总股本1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2.00%。

近日,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取得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未涉及决策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苏州银行、苏州广电传媒、阿特斯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内外汇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管业务;金融租赁;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咨询、管理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末,苏州银行总资产2,013.20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204.61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685.81亿元;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7.0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末,苏州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2.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7%,不良贷款率为1.33%,拨备覆盖率为206.30%。

(二)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竹西路298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陆玉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数字新媒体信息服务,大型演艺活动策划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管理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末,苏州广电传媒合并报表总资产23.36亿元,净资产为30.37亿元,累计销售营业收入1.19亿元,实现净利润3.8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亭大道7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46,871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志豪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立体车库的设计、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改造及维修,特种设备的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14年末,江南嘉捷总资产为28.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5.18亿元,营业收入为27.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崑山路199号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4.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柳晓晖

经营范围:1、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不涉及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及宏观调控行业);2、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服务;3、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

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外国公司和母国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限制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末,阿特斯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135.77亿元,净资产42.7亿元,营业收入103.21亿元,净利润1.7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及上述其他合资方均具备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存款(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买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各出资人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及出资如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100,000万人民币,占比54%;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000万人民币,占比28%;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人民币,占比12%;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人民币,占比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二)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原则,积极探索金融租赁的金融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苏州金融租赁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企业价值增值的同时,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三)组织架构:股份

(四)股本结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苏州银行持股54%;苏州广电传媒持股28%;江南嘉捷持股12%;阿特斯投资持股6%。

(五)出资时间:在苏州金融租赁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各出资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货币资金一次性缴付出资款。

(六)出资人重大义务:

1.承诺自苏州金融租赁公司依法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股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担保;

2.承诺在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股款时,违约方应履行违约责任。违约方缴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其认缴股款的比例享有;

(八)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应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设立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可以借助该平台,为公司现有客户提供融资租赁金融服务,增加公司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一站式”综合售后服务,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战略协同目的,并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可以帮助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率,使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由于该投资属于一种长期投资,短期内无确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存在因宏观经济等因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化交易,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一)根据《出资协议》,公司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运行受市场环境、汇率等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变动影响,其未来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发展良好的城市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和管理和风险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公司未来将享有行使股东权利,对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的防范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手段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报备文件

(一)出资协议书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四)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补充协议,国金证券将2015年11月21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股票
2	00104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
3	00134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丝路主题混合
4	36000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5	360007	光大保德信新增蓝筹混合
6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7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
8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
9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
10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
11	001903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A类)
12	001904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A类)
13	001939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A类)
14	002075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A类)
15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混合(A类)
16	00146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A类)
17	001823	光大保德信国债鑫鑫灵活配置混合(A类)
18	00048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C类)
19	000490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C类)
20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类)
21	360009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类)
22	360013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类)
23	360014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类)
24	360019	光大保德信添利债券(C类)
25	360020	光大保德信添利债券(C类)
26	360003	光大保德信添利债券(C类)
27	000210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类)
28	000211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类)
29	00197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类)
30	001740	光大保德信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

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1740)暂不开通转换业务,需等该基金成立后在公告中另行通知。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不同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的转出金额中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中支付费用,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用时只计算对应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

基金在转换前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时间;  
基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换手续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申请“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申请基金转换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前申请,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用实行外扣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11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0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2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鑫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会有基金持有人的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记录。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申购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在申购申请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接受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2.申购失败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失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申购失败导致在交易时间后正常申购,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0109  
网址: www.gzq.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 53242620、4008-2002-888  
网址: www.ept.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管理人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股票代码:0000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前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8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误写日期“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收到”,现更正如下:

公司收到日期为“公司于2015年6月份收到”  
公司债券批复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9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中茵集团经营调整,补充中茵集团的流动资金,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中茵股份加速推进房地产业务,快速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12月17日增持公司股份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转让完成后,中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中茵集团经营调整,补充中茵集团的流动资金,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中茵股份加速推进房地产业务,快速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茅惠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商购茅惠英持有的中茵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转让完成后中茵集团持有股份110,806,801股。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茅惠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否  
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其他: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有数量: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144,806,801股;持股比例:29.9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减持3400万股,变动比例:7.0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持续关联交易: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否  
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其他: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有数量:40万股;持股比例:0.0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取得批准: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否  
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其他: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有数量:40万股;持股比例:0.0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取得批准: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否  
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其他: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有数量:40万股;持股比例:0.0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取得批准: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